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公布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為人民幣0.08元(相當於約0.077566港元)的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付股息。獲派付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透過平郵收取末期股息，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的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公布，以及有關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所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進一步公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為人民幣(「人民幣」)0.08元(相等於約0.077566港元)的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將獲派付股息。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派付予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人民幣兌換港元將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前一個公曆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價的平均價計算，即人民幣1.031368元兌1港元。

因此，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派付款額為0.077566港元，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支付，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